**推免生综合评价和特殊学术专长项目评分细则**

**一、综合评价项目A2**

1、“自我评价”评分

国际教育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一致认为，推免生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，即为合格。要求推免生的自我评价简介不少于400字。起评分40分，满分50分，占总评分50%。

40分起评，其中满足以下条件，将依据下述办法加分，50分封顶。

1. 较好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加1分；担任支部委员加1.5分；担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2分；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加2.5分。（以上不累加，取最高分）

曾获院级优秀党员累加0.5分，校级优秀党员累加1分，省级优秀党员累加2分；国家级优秀党员累加3分。（此项取最高分，可与前项累加）

1. 担任班级一般干部、各级组织（不含社团）干事加0.5分；学院各级组织副部长级干部加1分。担任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加1.5分；校级各级组织副部长级、院级各级组织部长级干部、协会会长加1.5分；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加2分。担任军训教官兼班级管理员、学院团委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、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2.5分。（以上不累加，取最高分）

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称号加1分。（此项取最高分，可与前项累加）

3、参加经学院推荐的各级各类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或活动（学科竞赛类除外）获奖（竞赛名称见附件4），按照以下规则加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院级 | 校厅级 | 省级 | 国家级 |
| 特等奖 | 1 | 2 | 3 | 4 |
| 一等奖 | 0.8 | 1.8 | 2.8 | 3.8 |
| 二等奖 | 0.6 | 1.6 | 2.6 | 3.6 |
| 三等奖 | 0.4 | 1.4 | 2.4 | 3.4 |

团体参赛计算计分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，排序系数 B 按下表计算；竞赛获奖计分 =分值×B×权重10%；

各类比赛或活动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。学生参加的所有的活动或比赛获奖取最高分，不累加。须提供盖有活动或比赛主办方行政公章的证书或文件。

2、“服兵役”评分

推免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，完成服兵役，退伍后返校继续就读，计5分，占总评分5%。推免生须提供士兵退役证或其他有效证明。

3、“参加志愿服务”评分

参加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的志愿者，并获得相应证书或聘书。参加1次计1分，上限为5次，共计5分，占总评分5%。

1. “英语能力”评分

通过了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425分及以上）、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考试（合格以上）、雅思（6.0分及以上）。以上达到一项，计5分，不累加，占总评分5%。

5、“参加国际组织实习”评分

① 参加学校开展的境外合作交流项目，含学分互认、交换生、海外实习或交流等项目，推免生需提供境外合作院校offer、成绩单、出入境证明、实习证明等证明材料。

② 国际组织类别：欧盟、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、世贸组织、亚太经合组织、石油输出国组织、世界银行、比荷卢经济联盟、博鳌亚洲论坛、世界卫生组织、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、联合国教育、科学与文化组织、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、国际电信联盟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、国际贸易中心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、国际贸易中心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世界气象组织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南方中心、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、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等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（限认定一次），计10分，占总评分10%。

6、“科研成果”评分

① 论文类：推免生在校期间（9月1日前已见刊）在省级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，需提供检索证明。

② 专利类：推免生在校期间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，且要求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、个人排名第一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（限认定一次），计15分，占总评分15%。

7、“竞赛获奖”评分

① 推免生在校期间参加竞赛获奖（专业类）以《南昌航空大学大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详见附件4）文件为依据，只认定国家级C、D类获奖和省级A、B类获奖。(国家级A、B类获奖可在A3中认定)共计10分，占总评分10%。

国家级C类：特级10分(权重分2分)，一等奖7.5分(权重分1.5分)，二等奖5分(权重分1分)，三等奖4分(权重分0.8分)。

国家级D类：特级7.5分(权重分1.5分)，一等奖5分(权重分1分)，二等奖4分(权重分0.8分)，三等奖2分(权重分0.4分)。

省级A类：特级5分(权重分1分)，一等奖4.5分(权重分0.9分)，二等奖4分(权重分0.8分)，三等奖3.5分(权重分0.7分)。

省级B类：特级4.5分(权重分0.9分)，一等奖4分(权重分0.8分)，二等奖3.5分(权重分0.7分)，三等奖3分(权重分0.6分)。

省级C类：特级3.5分(权重分0.7分)，一等奖3分(权重分0.6分)，二等奖2.5分(权重分0.5分)，三等奖2分(权重分0.4分)。

省级D类：特级3分(权重分0.6分)，一等奖2.5分(权重分0.5分)，二等奖2分(权重分0.4分)，三等奖1.5分(权重分0.3分)。

② 国家级C、D类只认定一项，取最高分，不累加，总分不超过2分。省级竞赛可累加，总分应低于1分。竞赛总分2分封顶。

③ 同一竞赛项目获得多项奖励，只取最高分值，不累计。

④ 奖项的排名分数根据排名系数计算，系数值乘上相应项目的分值。人数超过5人的，排名第4（含）以后的计算分值时均分0.1的系数。若无排名的赛事，按人数均分。

团体参赛计算计分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，排序系数 B 按 下表计算；竞赛获奖计分 =分值×B×权重10%；

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。

8、推免生综合评价项目权重分值和评分细则，根据每年推免工作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，所有加分项目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，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。

1. **特殊学术专长A3**

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（详见附件4）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学生，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（加分认定表见下，不得与A2中竞赛获奖重复计算）。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，即学生只能提交 1 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，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。已申请A3 竞赛加分的学生，不可再申请 A2 竞赛获奖加分。

## 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范围 | 等级 | 分值 |
| A 类 |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，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为准。 | 特等奖 | 5 |
| 一等奖 | 3 |
| 二等奖 | 2 |
| 三等奖 | 1 |
| B 类 |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，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B 类竞赛为准。 | 特等奖 | 3 |
| 一等奖 | 2 |
| 二等奖 | 1 |
| 三等奖 | 0.8 |

团体参赛计算计分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，排序系数 B 按 下表计算；计分 A3=分值×B；

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。

注释：

（一）以上所述竞赛特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，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。体育比赛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对应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B 类赛事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对应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

（二）全运会航模比赛、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等航空航天类大赛的金、银、铜牌分别对应 B 类竞赛的特、一、二等奖。

（三）如出现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未认定的高水平赛事获奖，由研究生院会同创新创业实践学院给予认定。

 国际教育学院

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2021年9月9日